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优化营商环境系列专项活动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主办方）：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承办方）：北京东方嘉诚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 同 书

优化营商环境系列专项活动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 优化营商环境系列专项活动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经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以20221020952号《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

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东方嘉诚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成交投标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磋商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附件

2、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

甲方为举办优化营商环境系列专项活动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已接受承办方提出的优化营商环境系列专项活动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承办方式与范围

围绕“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活动”，从活动策划、活动执行、活动服务、品牌设计、宣传推广等方面进行深入合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几项：

- 1.为“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活动”策划执行工作，其中包括“紫金秀场”“紫金盛典”等主题活动的执行。
- 2.“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活动”服务。分别从“紫金秀场”“紫金盛典”等板块进行场地租赁、场地布置（舞台设备搭建）、展览策展布置、会务接待等。
- 3.优化营商环境、紫金服务3.0品牌设计。包括品牌设计VI, LOGO基础设计、应用设计及活动中的延展设计等。
- 4.优化营商环境宣传。线下线上宣传渠道结合、分别从活动前中后期，通过到场主流媒体、网络推送媒体、微信公众号相关内容制作发布等全方位打造不少于50家参与宣传的新媒体矩阵。

时间要求

活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

三、主办方权利与义务

- 1、主办方拥有活动的决策权及对承办方执行工作的监督权、管理权，主办方有权对承办方的总体方案、活动计划、安保方案、执行方案、等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同时有权全程监管。
- 2、主办方有权对承办方的服务方案、活动计划、标准规则进行合理调整并最终确认。
- 3、主办方有权就承办方在项目管理及执行过程中的各类违规现象进行纠正，包括临时停止活动直至更换承办单位。
- 4、主办方有权对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要求和有损社会效益的企业或项目进行一票否决。
- 5、主办方认定承办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主办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主办方有权要求更换承办方工作人员，直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承办方承担相应的赔

偿责任。在本协议履行工程中，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解除合同、扣减费用：

- (1) 承办方或承办方人员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 (2) 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 (3) 向有关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有关单位好处的。

四、承办方权利与义务

1、承办方有义务按照中标文件组织实施优化营商环境系列专项活动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并提供后续服务。承办方需按照中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完成优化营商环境系列专项活动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及后续服务工作，确保活动全程按计划实施，保证各项工作按时顺利完成。主办方有权对承办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要求，承办方需根据主办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对工作方案和进程及时做出调整和修改。

2、承办方有义务接受主办方对活动方案、活动计划、标准规则进行的调整，对承办方无法承担的工作内容，主办方有权指定协办单位，承办方有义务与协办单位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3、承办方负责优化营商环境系列专项活动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安全保障方案的制定、相关手续的办理及承担安保的全部责任，如活动中发生人员的财产损失或人身受到损害，由承办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与主办方无关。若造成主办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办方有权向承办方追偿该部分损失。

4、承办方直接从事优化营商环境系列专项活动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不低于20人（不含临时聘用人员），并保持人员稳定。未经主办方书面同意，项目组核心成员不得随意变更。

5、承办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6、承办方在委托期限届满后10日内，应将处理委托事项全过程的文字材料、音频及视频文件、新闻报道等相关资料原件全部交付主办方，承办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提供的任何服务、工作成果等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五、协议金额和支付

1、本协议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998,880 元），双方签订合作协议书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活动前期启动费用，活动结束且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评审后的尾款；双方根据审计结果以及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情况据实结算与交付，若最终审计金额与约定金额不一致，则按据实审计金额结算（如出现疫情影响等特殊情况，上述费用具体支付日期以区财政等部门最终审批为准）。

2、前款所提时间为依惯例暂估付款时间，乙方知晓并同意实际付款时间根据财政资金的审批进度确定。

3、承办方应在主办方的要求下向主办方开具等额发票，因承办方未按时开具发票导致的付款延误，主办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如北京市财政局或东城区财政局对政府采购结算方式有新的规定，双方将依据规定做出新的调整。

六、知识产权

1、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知识产权归主办方所有，承办方使用、复制、发表前应当征得主办方书面同意。

2、在承办方在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办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协议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含政府及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临时调整）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造成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主办方和承办方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终止协议。

2、因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协议的，主办方按承办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若双方对已完成的工作量无法协商一致，则应按主办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工作量或费用为最终结算依据）

八、违约责任及赔偿

- 1、本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或者违反本协议约定而使对方造成损失的，必须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2、除特殊约定外，一方未遵守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履行本协议中的义务，守约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若 3 日内违约方仍然未能履行协议，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提前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因承办方原因造成优化营商环境系列专项活动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无法进行或承办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主办方除不再向承办方支付费用外，可选择其他机构接替承办方的工作，承办方应配合主办方进行全部文件、资料的移交工作，主办方有权收回已承办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从第三方获得的赞助资金及物资。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办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承担主办方因选择其他机构接替承办方工作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及其他额外开支，并向主办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30%作为违约金。
- 4、承办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承办方应负责解决此等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同时，主办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办方承担本协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主办方有权继续追偿。
- 5、承办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的，视为承办方根本违约，主办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办方承担本协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主办方有权继续追偿。
- 6、承办方如未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工作周期完成相应工作，则每延期一日，应支付相当于本协议总金额的 0.5%作为迟延违约金，承办方延迟履约达到 30 日的，主办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办方承担本协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主办方有权继续追偿。

九、保密

1、承办公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承办公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主办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事项保守秘密。未征得主办方书面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扩散、转让、泄露，乙方不得擅自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

2、承办公方泄密，或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与该项目有关的资料的，承办公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主办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及主办方因此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3、保密期限为无期限，在主办方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前（即通过媒体向公众披露或为公众所知悉）不因合同终止及其它任何期限的届满或终结的影响。因承办公方原因导致泄密，给主办方或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承办公方应负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商议不成，应向主办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998880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

5、本合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2023年3月31日前

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名 称：(公章)



乙方：北京东方嘉诚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公章)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年 月 日

王江川

甄军

